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行政總裁之職銜更改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麗虹女士之職銜已由信託基金管理人之署理行政總裁更改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佈乃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託基金管理人**」）(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茲提述泓富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黃麗虹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信託基金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及署理行政總裁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女士之職銜已由信託基金管理人之署理行政總裁更改為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黃女士，40 歲，為信託基金管理人之執行董事、披露委員會主席及專責(財務) 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黃女士為信託基金管理人之投資及資產管理部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泓富產業信託上市起，黃女士一直是信託基金管理人之投資及資產管理團隊的主管及／或成員，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負責人員。

黃女士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近 20 年經驗。在加盟信託基金管理人之前，黃女士曾於多家發展商、管理公司及企業(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怡和有限公司、冠威管理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八佰伴(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租賃部、市場推廣部及資產／物業管理部任職。黃女士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除此文披露外，黃女士於其職銜更改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女士並無與信託基金管理人簽訂任何服務合約，黃女士之信託基金管理人行政總裁任期須遵照信託基金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細則。應付予黃女士之所有薪酬將由信託基金管理人以其本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於本公佈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泓富產業信託之任何基金單位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且與信託基金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泓富產業信託之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有關黃女士之職銜更改之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款作出披露（如其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董事會認為並無有關黃女士之職銜更改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主席
趙國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黃桂林先生。